**2022年度永顺县人民医院传染病楼和应急救治、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年度永顺县人民医院传染病楼和应急救治、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永顺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主管单位：永顺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金额：10,000.00万元

绩效评价组织单位：永顺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2](#_Toc26240)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2](#_Toc26547)

[（二）项目基本情况 2](#_Toc15367)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3](#_Toc19122)

[（一）项目资金安排到位情况 3](#_Toc367)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3](#_Toc25579)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4](#_Toc23438)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4](#_Toc15823)

[四、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6](#_Toc2107)

[（一）项目产出情况 6](#_Toc12126)

[（二）项目效益情况 7](#_Toc22769)

[（三）项目满意度 8](#_Toc10422)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_Toc6047)

[六、绩效评价结论 9](#_Toc9512)

[七、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_Toc20202)

[（一）项目决策分析 10](#_Toc30463)

[（二）项目过程分析 11](#_Toc31071)

[（三）项目绩效情况 12](#_Toc595)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 13](#_Toc30576)

[（一）项目立项方面 13](#_Toc26526)

[（二）资金管理方面 14](#_Toc27190)

[（三）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16](#_Toc25592)

[（四）内部管理方面 16](#_Toc16707)

[（五）项目产出方面 16](#_Toc7197)

[九、相关建议 17](#_Toc31759)

[（一）加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17](#_Toc28839)

[（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债券资金及早发挥效益 17](#_Toc25541)

[（三）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债券资金使用 17](#_Toc11561)

[（四）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全过程监管监控 18](#_Toc26744)

[（五）进一步细化完善实施方案，提高方案的深度和可操作性 18](#_Toc12553)

[十、报告使用情况说明 19](#_Toc25867)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unan Caizheng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湘财正咨字[2023]第28号**

**2022年度永顺县人民医院传染病楼和应急救治、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永顺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永顺县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永财绩〔2022〕1号）以及《永顺县财政局绩效评价通知书》（永财绩效通〔2023〕第17号）等文件精神及相关工作要求，受永顺县财政局委托，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对永顺县卫生健康局主管的2022年度永顺县人民医院传染病楼和应急救治、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永顺县卫生健康局单位负责人：田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31270067309796，永顺县卫生健康局属于正科级行政单位，局机关内设机构15个股室。本单位编制数18个，现有在职人员80人。单位主要职责为组织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实施卫生健康事业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负责全县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落实国家、省、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永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永顺县人民医院传染病楼和应急救治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的通知》（永发改〔2022〕158号）文件，项目调整后，2022年度永顺县人民医院传染病楼和应急救治、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一期建筑总面积8700㎡，其中传染病楼6800㎡、设备用房200㎡、污水处理站及垃圾中转站600㎡、高压氧舱740㎡、制氧中心160㎡、风雨连廊及无障碍电梯200㎡；场地建设共75658㎡，其中新建场内道路14672㎡、绿地35230㎡、地面停车场及广场25756㎡，公用配套工程包括场地平整及挡土墙、边坡工程、场区室外给排水、电力、通讯、消防、环保等。

依据《永顺县人民医院传染病楼和应急救治、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年修订）》，一期工程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投资总估算金额10,0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764.8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722.53万元，预备费812.61万元，建设期利息700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到位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金到位凭证，2022年度资金全部到位，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资金到位时间** | **摘要** | **金额（万元）** |
| 2022/3/30 | 卫健局划转人民医院传染病楼建设专项资金 | 7,000.00 |
| 2022/3/30 | 1,000.00 |
| 2022/6/29 | 卫健局划转人民医院传染病楼项目款 | 2,000.00 |
| **合计** | | **10,000.00** |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经查看单位的会计凭证资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共计支出1,361,165.48元，资金使用率1.36%。截至2023年10月31日该项目共计支出21,869,331.32元，资金使用率21.87%，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元）

| **序号** | **凭证编号** | **摘要** | **金额** |
| --- | --- | --- | --- |
| 1 | 2022-6-1# | 拨县人民医院传染病楼地勘工程款 | 56,000.00 |
| 2 | 2022-6-1# | 拨县人民医院传染病楼图纸设计费 | 588,000.00 |
| 3 | 2022-8-1# | 交住建局县人民医院传染病楼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322,581.48 |
| 4 | 2022-9-1# | 县人民医院传染病楼咨询服务费 | 20,000.00 |
| 5 | 2022-11-2# | 县医院传染病楼设计服务-规划咨询费 | 12,000.00 |
| 6 | 2022-11-2# | 县医院传染病楼专家评审劳务费 | 26,600.00 |
|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 | 550.00 |
|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绘费 | 12,964.00 |
| 造价咨询服务费 | 49,470.00 |
| 检测费 | 37,000.00 |
| 工程咨询服务费 | 40,000.00 |
| 7 | 2022-12-1# | 县医院传染病楼设计费 | 196,000.00 |
| 2022年度小计 | | | 1,361,165.48 |
| 8 | 2023-1-1# | 县医院传染病楼土地调查费 | 36,681.37 |
| 9 | 2023-1-1# | 县医院传染病楼工程预付款 | 5,000,000.00 |
| 2,400,000.00 |
| 10 | 2023-2-1# | 县人民医院传染病楼项目打印费 | 23,294.00 |
| 11 | 2023-4-1# | 县医院传染病楼工程款 | 4,204,392.85 |
| 12 | 2023-5-1# | 县医院传染病楼工程款 | 8,494,994.62 |
| 13 | 2023-5-2# | 地形测绘费 | 40,000.00 |
| 14 | 2023-7-1# | 各项检测费 | 308,803.00 |
| **2023年度小计** | | | **20,508,165.84** |
| **合计** | | | **21,869,331.32** |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永顺县卫生健康局未根据项目情况以及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主要参照永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顺县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18〕10号），该办法对债务的举借和担保、使用和偿还、存量债务处置、风险预警、债务统计与公开、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2年6月完成《永顺县人民医院传染病楼和应急救治、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年修订）》。

2022年7月1日，永顺县人民医院传染楼和应急救治、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由永顺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永自然资地字第433127202200020号，2022年8月1日由永顺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永自然资公建字第433127202200017号；

2022年9月30日永顺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永顺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人民医院传染病楼和应急救治、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预算的评审报告》（永财评审〔2022〕032号），项目工程送审金额为82,017,100.22元，审定金额为77,615,206.48元。

2022年10月25日永顺县卫生健康局委托湖南正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永顺县人民医院传染病楼和应急救治、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发布施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控制价为7,761.52万元，2022年11月25日09时00分在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进行了开标和评标，2022年11月28日公示永顺县人民医院传染病楼和应急救治、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为湖南省郴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湖南省城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青竹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12月6日，根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永顺县人民医院传染病楼和应急救治、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于2022年12月6日在永顺县卫生健康局会议室进行定标工作，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中因素法（按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的定标办法永顺县人民医院传染病楼和应急救治、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变更公示，第一中标候选人变更为湖南省城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格为74,665,038.35元。

2022年12月9日发布中标通知书，2022年12月30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计划开工时间于2022年12月30日，计划竣工时间为2023年12月3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

2022年2月27日，由永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33127202302270101。

2023年2月27日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工程于2023年2月27日开工；

根据永顺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3〕65号），2023年7月28日，副县长彭忠华在县政府办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永顺县人民医院传染病楼和应急救治、信息化中心项目建设相关工作，根据专家评估意见，结合项目使用单位要求，原则同意变更部分项目设计：一是取消原设计连廊加垂直电梯，改为从传染楼右侧开通一条坡道连接传染楼和院区；二是原高压氧舱设计为一层楼的框架结构，增加地下设备层。

截至2023年10月31日，一期工程项目目前仅完成了传染病楼、建设污水处理站及垃圾中转站、制氧中心的主体建设，设备用房200㎡，高压氧舱740㎡，场地建设共75658㎡，其中新建场内道路14672㎡、绿地35230㎡、地面停车场及广场25756㎡还未动工修建。

**四、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项目产出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的《永顺县人民医院传染病楼和应急救治、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传染病楼、制氧机房、垃圾站主体验收汇报材料》以及现场查看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10月31日，一期工程项目目前仅完成了传染病楼、建设污水处理站及垃圾中转站、制氧中心的主体建设，还有部分项目未开始建设，具体子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表：

| **子项目名称** | **建筑面积（㎡）** | **项目进度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传染病楼 | 6800 | 已完成主体工程部分，目前正在内部装修部分。 |  |
| 设备用房 | 200 | 未动工 | 因项目所建设土地涉及征地问题未解决 |
| 污水处理站及垃圾中转站 | 600 | 已完成主体工程部分 |  |
| 高压氧舱 | 740 | 未动工 | 原高压氧舱设计为一层楼的框架结构，增加地下设备层，目前正在修改设计图纸 |
| 制氧中心 | 160 | 已完成主体工程部分 |  |
| 风雨连廊及无障碍电梯 | 200 | 已取消 | 取消原设计连廊加垂直电梯，更改为传染楼右侧开通一条坡道连接传染楼和院区 |
| 场内道路 | 14672 | 未动工 |  |
| 绿化 | 35230 | 未动工 |  |
| 地面停车场 | 25756 | 未动工 |  |

**（二）项目效益情况**

**1、满足项目区及周边群众医疗服务需求，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本项目的建设，能使永顺县传染病防治能力、应急救治水平得到明显提高，顺应了近年来公共卫生医疗服务需求大幅增加的趋势。项目建成使用后，永顺县应对紧急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的能力会显著提升，机制更加完善，对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2、合理分配医疗卫生资源，满足永顺县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需要**

本项目建成后，能有效避免医疗设备重复投入，最大限度降低当地群众医疗成本。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高了医疗机构的整体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医院医疗服务质量和数量的增加，带来的是每千人口拥有卫生技术人员、床位数量的提高，这是衡量一个城市卫生事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也是永顺县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迫切要求。

**3、合理布局医疗机构，改善当地公共医疗卫生条件，提高当地医学研究的水平**

本项目的建设，使永顺县医疗服务场地更充足，布局更为合理，改善了医院公共医疗卫生条件，也进一步完善了永顺县公共医疗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将推动和促进永顺县当地医学研究，提高当地医学研究技术和水平。

**（三）项目满意度**

评价小组对项目周边的群众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共收集105份调查问卷，其中利用微信小程序收集75份调查问卷，通过现场收集30份调查问卷；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整体满意度为93.33%，98.09%的群众认为该项目建设有利于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当地经济发展，97.14%的群众认为建设该项目有利于提高当地医学研究水平，改善当地公共医疗卫生条件；100.00%的群众认为该项目实施后将增加公共医疗卫生相关的社会服务就业机会。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所受永顺县财政局委托，对永顺县卫生健康局2022年度永顺县人民医院传染病楼和应急救治、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资金实施绩效评价，我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拟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案。2023年10月我所进驻永顺县卫生健康局，正式开展2022年度永顺县人民医院传染病楼和应急救治、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我所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的主要方式有：

一是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详细了解专项资金的政策制定、设立依据、绩效目标设置及政策实施环境等基本情况；重点检查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查看了全部资金的使用，占专项资金总额的100%。

二是现场查看项目建设情况。2023年10月，绩效评价小组深入项目建设现场，查看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实地访谈项目负责人，通过座谈询问的方式了解项目实施、运行及管理情况等。

三是组织问卷调查。为充分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及群众满意度，我所针对项目周边群众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方式进行问卷调查，并对收回的问卷进行分析并形成结论。

**六、绩效评价结论**

经我所综合评价，根据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该项目整体绩效分值100分，实得80.80分，评价等级为：良好。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权重**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等级**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10 | 18% | 9.4 | 94.00% | 优 |
| 绩效目标 | 5 | 5 | 100.00% | 优 |
| 资金投入 | 3 | 3 | 100.00% | 优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13 | 22% | 8.5 | 65.38% | 较差 |
| 组织实施 | 6 | 5 | 83.33% | 良 |
| 风险控制 | 3 | 3 | 100.00% | 优 |
| **共性指标** | | **40** | **40%** | **33.90** | **84.75%** | **良** |
| 产出 | 数量指标 | 10 | 30% | 3.4 | 34.00% | 差 |
| 质量指标 | 8 | 8 | 100.00% | 优 |
| 时效指标 | 4 | 1.5 | 37.50% | 差 |
| 成本指标 | 8 | 8 | 100.00% | 优 |
| 效益 | 经济效益 | 5 | 30% | 5 | 100.00% | 优 |
| 社会效益 | 10 | 8 | 80.00% | 良 |
| 可持续影响 | 10 | 9 | 90.00% | 优 |
| 满意度 | 5 | 4 | 80.00% | 良 |
| **个性指标** | | **60** | **60%** | **46.90** | **78.17%** | **较差** |
| **合计** | | **100** | **100%** | **80.80** | **80.80%** | **良** |

**七、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该项分值18分，计17.40分**

**1、项目立项10分，实得9.4分：**

（1）项目储备（2分）：项目立项有迫切的现实需要和确定的服务对象，无扣分；

（2）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不扣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部分子项目建设前期论证不充分，施工设计考量不周全，导致部分项目需进行调整，扣0.6分。

**2、绩效目标5分，实得5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不扣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不扣分。

**3、资金投入3分，实得3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与年度目标相适应，无扣分；

**（二）项目过程分析：该项分值22分，计16.50分**

**1、资金管理13分，实得8.5分：**

（1）资金到位率（3分）：项目预算资金为10,000.00万元，项目资金于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期间全部到位，无扣分；

（2）预算执行率（3分）：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共计支出1,361,165.48元，资金使用率1.36%。截至2023年10月31日该项目共计支出21,869,331.32元，资金使用率21.87%，扣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一是会计核算欠规范。预付工程款计入“建筑安全工程投资-建筑工程投资”科目核算，扣0.5分，二是永顺县人民医院传染病楼和应急救治、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施工进度款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付款，地勘工程款未按合同条款履约，扣1分，上述共计扣1.5分；

（4）还本付息（2分）：该项目还本付息情况由永顺县财政局负责管理，无扣分。

**2、组织实施6分，实得5.00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扣1分；

（2）项目质量控制（2分）：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有明确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调整有进行集体决策，无扣分；

（3）招标及政府采购管理（2分）：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招标过程比较规范，无扣分。

**3、风险控制3分，实得3分**

（1）信息公开（1分）：2022年永顺县政府预算公开该项目属于2022年度永顺县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的一般债券，无扣分；

（2）风控效果（1分）：未发现发生重大债务违约事件、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因债务引起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等情况，无扣分；

（3）风险控制（1分）：永顺县人民政府印发《永顺县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其中对风险预警方面作了明确规定，无扣分。

**（三）项目绩效情况：该项分值60分，计46.90分**

**1、项目产出30分，实得20.90分：**

（1）产出数量（10分）：截至2023年10月31日，传染病楼、污水处理站及垃圾中转站、制氧中心只完成主体建设，上述3个子项目暂未竣工结算，项目产出无法量化评价，扣0.6分，设备用房、高压氧舱、场内道路、绿化、地面停车场以及取消原设计连廊加垂直电梯，更改为传染楼右侧开通一条坡道连接传染楼和院区，上述6个子项目均未动工，扣6分，共扣6.6分

（2）产出质量（8分）：经现场查看未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情况，不扣分；开工备案程序比较完整，不扣分；

（3）产出时效（4分）：设备用房、高压氧舱、道路、绿化、停车场5个子项目未按预期计划时间推进，扣2.5分；

（4）成本指标（8分）：项目支出均在预算控制范围内，不扣分；

**2、项目效益30分，实得26分：**

（1）经济效益指标（5分）：98.09%的群众认为该项目建设有利于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得5分；

（2）社会效益指标（10分）：97.14%的群众认为建设该项目有利于提高当地医学研究水平，改善当地公共医疗卫生条件；计5分，100.00%的群众认为该项目实施后将增加公共医疗卫生相关的社会服务就业机会，计5分，但该项目尚未竣工进入运营期，未产生明显的效益，扣2分；

（3）可持续影响（10分）：建设设备用房未开工的原因涉及老百姓征地问题未解决，影响建设计划，扣1分，未发现影响投资计划情形，无扣分，共计扣1分；

（3）满意度指标（5分）：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整体满意度为93.33%，得4分，扣1分。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立项方面**

**1、前期可行性研究不够充分**

部分子项目建设前期论证不充分，施工设计考量不周全，经现场查看项目建设进度，截至2023年10月31日，发现设备用房仍未开始动工建设，原因系设备用房所需用地的征地问题未解决。风雨连廊及无障碍电梯、高压氧舱仍未建设的原因，根据永顺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3〕65号，原高压氧舱设计为一层楼的框架结构，增加地下设备层，目前正在修改设计图纸。取消原设计连廊加垂直电梯，改为从传染楼右侧开通一条坡道连接传染楼和院区。

**（二）资金管理方面**

**1、实施进度严重滞后，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率偏低**

根据单位提供的《永顺县人民医院传染楼和应急救治、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推进倒排时间表》，该项目计划2022年3月完成建设用地土地划拨工作，2022年4月至9月完成图纸设计、工程预算及财政投资评审、招标工作，2022年9月至2023年6月完成项目建设，以及竣工验收工作，永顺县人民医院传染病楼和应急救治、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于2023年2月27日开工建设，截至2023年10月31日，一期工程项目设备用房、高压氧舱、场内道路、绿化以及停车场等子项目工程还未开工建设。

永顺县人民医院传染病楼和应急救治、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专项债券资金于2022年6月29日全部到位1000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共计支出1,361,165.48元，资金使用率1.36%。截至2023年10月31日该项目共计支出21,869,331.32元，资金使用率21.87%，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导致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率偏低。

**2、未严格按合同约定条款付款**

**一是**永顺县人民医院传染病楼和应急救治、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施工进度款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付款，依据永顺县卫生健康局与湖南省城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预付款的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0%，预付款支付期限为开工后28天内”而根据工程开工令显示，工程开工日期为2023年2月27日。经查看单位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发现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2月23日期间共计支付740万元的工程预付款给到施工单位。

**二是**地勘工程款未按合同条款履约。经查2022年6月第1号凭证，支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楼地勘工程款5.6万元，根据《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显示，地勘工作合同价款共计11.80万元，本期完成工程量8万元，按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进度款5.60万元。不符合《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提交正式勘察成果资料后7天内，发包人应付全部勘察费用的90%，拟建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应付清全部勘察费用。”的合同条款。

**3、会计核算欠规范**

经查2023年1月第1号凭证，支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楼工程预付款500.00万元，由收款单位开具收据入账，记账科目借方科目：建筑安全工程投资-建筑工程投资；贷方科目：基建拨款-本年预算拨款-预算拨款-预算拨款。

上述情况不符合《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预付账款。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按照购货、服务合同或协议规定预付给供应单位（或个人）的款项，以及按照合同规定向承包工程的施工企业预付的备料款和工程款。二、本科目应当按照供应单位（或个人）及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对于基本建设项目发生的预付账款，还应当在本科目所属基建项目明细科目下设置“预付备料款”“预付工程款”“其他预付款” 等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的规定。

**（三）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1、项目开工不及时**

根据《单位工程开工报告》显示项目预定开工时间于2022年12月30日，而根据《工程开工令》显示，项目于2023年2月27日才开工。

**（四）内部管理方面**

**1、项目管理制度体系有待健全**

永顺县卫生健康局未针对项目情况以及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虽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但实施方案仅简单项目的建设期为36个月，未对明确设计、勘察、施工、竣工、验收等各项工作环节的时间节点和具体工作内容。

**（五）项目产出方面**

**1、项目产出无法量化评价，效益不明显**

**一是**由于一期工程项目目前仅完成了传染病楼、建设污水处理站及垃圾中转站、制氧中心的主体建设，未竣工验收，无法评价项目实际建设面积、投资估算及技术经济指标的实现情况；**二是**部分建筑未动工，经现场查看及沟通了解，依据永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永顺县人民医院传染病楼和应急救治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的通知》中一期工程应单独修改设备用房200㎡，高压氧舱740㎡，场地建设共75658㎡，其中新建场内道路14672㎡、绿地35230㎡、地面停车场及广场25756㎡还未动工修建；**三是**由于项目目前正在修建，还未进入运营期，未产生明显的社会可持续等效益。

**九、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项目准备阶段要严谨勘察设计工作，重大项目建设实行专家评议制度，鼓励项目建设地区公众参与制度，使项目勘察设计具有针对性、认同性和可操作性。

**（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债券资金及早发挥效益**

建议县级在申报专项债项目时，应做实做细项目成熟度审核，按规定选取已完成相关前期工作的项目，防止批复服务于专债申报，待专债资金到位后才开展前期工作。确保专项债资金到位后可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进一步提升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及早发挥债券资金在稳投资、补短板方面的积极作用。

**（三）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债券资金使用**

项目实施单位需遵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加强会计核算、资金拨付、资金使用、财务管理、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的管理工作，按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做到专账管理和单独核算，进一步加强对会计凭证相关附件的规范性审核，从源头规范使用地方债券资金，确保政府债券管理相关政策落到实处，保证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合法合规。

**（四）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全过程监管监控**

**一是**建议县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每月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进行通报，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和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将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情况纳入部门预算执行考核。**二是**建立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制，推动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强化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意识，从而加快项目推进，实现专项债券资金的高效率和高效益使用，确保专项收入如期实现。**三是**加强事中绩效监控管理，确保绩效达到预期，通过单位事中绩效目标监控自查和主管单位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于项目产出未达预期标准的项目，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硬件条件保障进行判断和分析，及时纠正和调整偏差，促使绩效目标达成。

**（五）进一步细化完善实施方案，提高方案的深度和可操作性**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提高实施方案的深度及可操作性，明确项目设计审查、招投标、施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等环节的时间节点和工作内容规划，确保项目如期完成，使得专项债券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十、报告使用情况说明**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了解项目建设资金支出绩效情况使用，亦可供永顺县卫生健康局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参考使用，非经委托方和本所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附件：

1、2022年度永顺县人民医院传染病楼和应急救治、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基础数据表

2、2022年度永顺县人民医院传染病楼和应急救治、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

附件1：

**2022年度永顺县人民医院传染病楼和应急救治、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基础数据表**

被评价单位：永顺县卫生健康局 中介机构：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预算金额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到位金额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使用金额 | 项目任务 | 项目完成情况 | 项目状态 | 备注 |
| 10000 | 10000 | 136.12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一期建筑总面积8700㎡，其中传染病楼6800㎡、设备用房200㎡、污水处理站及垃圾中转站600㎡、高压氧舱740㎡、制氧中心160㎡、风雨连廊及无障碍电梯200㎡；场地建设共75658㎡，其中新建场内道路14672㎡、绿地35230㎡、地面停车场及广场25756㎡，公用配套工程包括场地平整及挡土墙、边坡工程、场区室外给排水、电力、通讯、消防、环保等。 | 截至2023年10月31日，一期工程项目目前仅完成了传染病楼、建设污水处理站及垃圾中转站、制氧中心的主体建设，设备用房200㎡，高压氧舱740㎡，场地建设共75658㎡，其中新建场内道路14672㎡、绿地35230㎡、地面停车场及广场25756㎡还未动工修建。 | 正在建设中 | 截至2023年10月31日该项目共计支出2186.93万元， |